

# 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科学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语言科学研究院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语言科学研究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语言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综合考核。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语言科学研究院成立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研究院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语言科学研究院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由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为 5 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语言科学研究院

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包括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至少 3 人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语言科学研究院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九条**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者须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院系初审与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语言科学研究院组织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

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布录取名单。

**第十二条**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语言科学研究院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8 日，请及时关注。

2.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申请人，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封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学者撰写的推荐信，由推荐人本人将推荐信扫描件(“推荐人签名”处必须手写签名)发送至 [ilas@shisu.edu.cn](mailto:ilas@shisu.edu.cn)，并留下推荐人的联系方式，邮件主题命名为“推荐人姓名+申请人姓名+申请专业+推荐信”。推荐信纸质版由考生随其他材料统一递交；

7. 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独立开发的软件或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8. 《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科学研究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9.《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简表》（仅需提交电子版）。

### 电子材料提交：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yzmis.shisu.edu.cn)-“博士申请考核制”模块功能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3:00 开通，请申请人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24 点之前通过“报名信息修改与补充”模块打包上传。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进行“健康状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同时，请申请人务必将上述材料（除推荐信外），发送到邮箱 [ilas@shisu.edu.cn](mailto:ilas@shisu.edu.cn)，邮件主题为“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申请专业+报考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请按顺序将材料打包发送。

### 纸质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

上述所有材料（除《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简表》外），务必递交纸质版。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 5 教楼 101 室。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不含同城、闪送），并在邮件封面注明“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申请专业+申请人姓名”字样。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1-67701865；邮箱：

ilas@shisu.edu.cn。

接收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24:00，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三条** 语言科学研究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资格审核时，语言数据科学与应用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和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专业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语言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语言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s://ilas.shisu.edu.cn/>）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

- （1）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 （3）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独立开发的软件或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原件、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原件。

综合考核前语言科学研究院将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由语言科学研究院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

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语言数据科学与应用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和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专业录取时按照专业录取，即在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总分出现同分的情况，按照个人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和个人综合测评成绩分数均出现同分的情况，则按照专业基础成绩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拟录取名单由语言科学研究院报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综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

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语言科学研究院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留存期为 6 年。

**第十九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语言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 / 监察处，电话：021-67708053，电子信箱：jiwei@shisu.edu.cn。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语言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语言科学研究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